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04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0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富娟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9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林珮鈺